

证券代码：400235

证券简称：R 爱康 1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出资人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对《重整计划草案》拟发表同意表决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出资人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拟发表同意表决意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的出资人，拟在苏州爱康金属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发表同意的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爱康金属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苏州爱康金属的重整申请。2024 年 12 月 11 日，张家港法院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爱康金属管理人。张家港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召开苏州爱康金属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本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通过书面邮寄会议材料形式以非现场形式召开，不再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参与表决的视为参加了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六十四条规定，由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对债权更新情况予以核查。

考虑到出资人组表决需要内部决策流程，且部分大型金融机构决策流程长、所需时间多，为依法保障债权人的投票权，尊重债权人的决策流程和实际情况，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6:00 时，表决权人需要在截止日前将表决

票送达给管理人。表决结果统计完成后，管理人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公告表决结果。

二、苏州爱康金属《重整计划草案》的摘要

（一）本重整计划的核心要点

根据本重整计划，投资人拟成立名称为上海新汇元亨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共赢恩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其指定的第三方即浙商创投旗下投资主体等股东共同成立）作为投资人以注册资本金或资本公积形式现金方式支付 1.5 亿元专项用于重整后苏州爱康金属的运营，原股东股权调整为零，原股东将相关商标商号作价 5000 万元入股，保留苏州爱康金属一定股权以便苏州爱康金属后续持续经营；普通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部分全额清偿，50 万元以上的部分，分配信托份额，每 1 元债权转为 1 份信托受益权（即 1 份信托单位），苏州爱康金属全资设立平台公司，并将平台公司全部的股权让渡给破产服务信托，破产服务信托的初始信托财产为苏州爱康金属持有的平台公司 100%股权及苏州爱康金属持有的因底层资产转移而形成的对平台公司的债权，该底层资产指苏州爱康金属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剩余存货。

（二）本重整计划所确定的偿债方案

- 1、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全额清偿。
- 2、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本金 100%全额清偿。
- 3、对本案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在债务人特定财产的清算价值范围内通过留债形式 100%受偿；对本案特定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在特定抵押物拍卖变价范围内 100%受偿。
- 4、普通债权 50 万元以下全额现金清偿，剩余普通债权通过信托份额形式清偿。

重整计划执行后，苏州爱康金属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改善，从根本上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三、公司作为出资人的表决意见

（一）表决方案

1. 表决分组

根据《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设立有财产担保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各组分组合行使表决权。

2. 各表决组之表决权总额及享有表决权的人数

表决组	表决权金额（元）	享有表决权的人数
有财产担保组	122250471.79	3
普通债权组	697689165.28	136
出资人组	300000000	1

(二) 表决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出资人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拟发表同意表决意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作为苏州爱康金属破产重整案出资人组的唯一表决人，表决权金额为 3 亿元，拟在苏州爱康金属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发表同意的表决意见。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苏州爱康金属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向张家港法院提交《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报告》，申请许可苏州爱康金属复工复产，并采取企业原有的自主经营方式等模式继续营业。相关事实和理由概况：1、企业是全球知名品牌支架供应商，具备品牌价值；2、企业复工复产有利于引入战略投资者、保障员工生计、改善企业经营状况；3、企业现有核心团队和上下游关系稳定；4、企业在制订单和潜在订单情况良好。苏州爱康金属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收到张家港法院《复函》，法院同意苏州爱康金属继续营业，继续营业模式应以自主经营为主。管理人应尽快落实企业复工复产所需资金、人员、设备等条件，并在复工复产后持续监督企业经营情况，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2、苏州爱康金属破产重整期间，管理人将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